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39號

原告即上訴人 楊嘉和

兼附帶被上訴人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被告即被上訴 塔羅斯有限公司

人兼附帶上訴人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王煒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被告亦提起附

01 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
02 民事判決兩造部分勝訴確定，另諭知主文第1、2、3項，廢
03 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，上訴、追加之
04 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主文第4、5、6
05 項，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，附
06 帶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上情經
07 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無訛。又本件訴訟費用及兩造各
08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。從而，依前述判決關於訴
09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
10 2,400元(第一審暫免1,180元；第二審暫免1,220元)即應由
11 兩造各自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依首揭規定，爰確定兩造各應
12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7 附表（新臺幣）
18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20元	暫免2/3，繳納5,140元 112年5月4日勞審字第34號收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11月28 日審電字第129號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4,155元	暫免2/3，繳納2,935元 113年1月10日審電字第102號收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11月28 日審電字第128號收據
附帶上訴	6,000元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11月27 日審電字第125號收據

共 計	16,475元	原告繳納8,075元 被告繳納6,000元
<p>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6,320元，原依一審判決諭知</p> <p>1、被告負擔20%即1,264元，因被告附帶上訴：</p> <p>(1)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10元，改依二審判決諭知，由附帶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 計算式：1,264元÷54,047元(一審判決給付金額)×408元(二審判決減縮金額)=10元</p> <p>(2)附帶上訴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1,254元，仍依一審判決諭知，由被告負擔</p> <p>2、原告負擔5,056元，因原告部分上訴：</p> <p>(1)上訴部分(上訴金額245,852元)之訴訟費用4,943元</p> <p>A. 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64元，改依二審判決諭知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</p> <p>B. 其餘上訴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4,879元，仍依一審判決諭知，由原告負擔。 計算式：5,056元÷251,449元(一審敗訴金額)×245,852元=4,943元 4,943元÷245,852元×3,201元(再給付金額)=64元</p> <p>(2)未上訴部分5,597元之訴訟費用113元，仍依一審判決諭知，由原告負擔 計算式：5,056元÷251,449元×5,597元=113元</p> <p>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10,155元</p> <p>1、原告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4,155元</p> <p>(1)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50元，依二審判決諭知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 計算式：4,155元÷264,975元(上訴及擴張金額)×3,201元=50元</p> <p>(2)原告上訴、追加之訴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4,105元，依二審判決諭知，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</p> <p>2、被告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6,000元</p> <p>(1)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11元，依二審判決諭知，由附帶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 計算式：1,500元÷54,047元×408元=11元</p> <p>(2)被告附帶上訴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5,989元，依二審判決諭知，由附帶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費用16,475元</p>		

(續上頁)

01

原告負擔9,118元，已繳納8,075元，尚須補1,043元

被告負擔7,357元，已繳納6,000元，尚須補1,357元